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茲授權本機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下列所屬人員全權代理本機構出席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舉行之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審議會，並處理審議過程相關事宜。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機構名稱：

申請機構

印鑑

負責人姓名：

負責人

印鑑

注意事項：

於申請機構負責人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審議會之情形，該代理人須出具本授權書，並須當場核對身分證件，無身分證件可資核對者，不得代理出席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